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 Macau Prime Property (Macau)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ii)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澳門祥泰地產」)(作為賣方之擔保人)、(iii) Gain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買方」)與(iv)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收購事項」)賣方所持有Dragon Rainbow Limited(「Dragon Rainbo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澳門祥泰地產應收Dragon Rainbow之所有股東貸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就此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實行收購協議所述之所有交易，及在彼等全權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實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及／或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之條款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有關事項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9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6,262,62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每股為一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且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本公司於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根據於或主要於收購協議附表5列載之組成債券之工具(「**債券工具**」)(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三年期限之五(5)厘可換股債券(「**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或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相關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每股為一股「**轉換股份**」)，

部份用於支付收購協議所指定之收購事項代價；及

- (b) 一般性及特別授權董事(或就此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特別授權**」)：(i)作為根據及惟須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ii)作為根據及惟須按照債券工具所載之條件行使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在任何已獲授予或本公司股東在本決議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權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使其失效。」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奉在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